

中办印发《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对2024-202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作出系统规划，是高质量推进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忠实践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堪当时代重任的坚强领导集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组织保证。要聚焦“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铸牢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重点选好正职，优化年龄结构，改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构，健全培

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要大力提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要激励担当作为造福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规划纲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是本地区本部门落实纲要的责任主体，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

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蔡长春 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韩旭辉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凝心聚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韩旭辉同志生前系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2023年3月8日晚在准备第二天的开庭工作时，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于3月9日不幸去世，终年59岁。韩旭辉同志在司法为民一线奋斗33年，

对党忠诚，恪尽职守，以恒心践初心，以生命担使命，曾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荣获“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韩旭辉同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实践者，是新时代政法干警忠诚为民、务实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代表。韩旭辉同志去世后，最高人民法院追授韩旭辉同志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山西省委政法委、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共长治市委分别作出向韩旭辉同志学习的决定。

通知要求，要学习韩旭辉同志对党忠诚、初心如磐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崇高信仰。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执法办案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通知指出，要学习韩旭辉同志心系群众、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要始终把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政法工作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下转第二版



八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七月一日起实施

在六十七市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记者张晨 公安部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等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旨在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减证便民，优化城市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

这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分别是：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在全面实现机动车检验标志、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在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更加便利群众、企业使用交管电子证照办理车辆登记、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公安交管窗口业务，并积极拓展办理客货运输证照、保险理赔、车辆抵押、二手车交易等应用场景，为机动车所有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行驶证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加便利群众企业办事。

实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在已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基础上，对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等业务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地居住证明，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更加方便群众异地生活、工作、学习。地方对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便利群众网上办理汽车注销手续。机动车所有人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旧车，申请注销登记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下载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不需要再到车辆管理所窗口领取纸质注销证明，便利群众办理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手续，减少群众往返窗口办事负担，更好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推行快递上门服务便利群众办事，深入推进警企协作，更好发挥快递企业上门服务优势，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速上门服务方式，由快递员上门收取申请材料，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将机动车牌证快递至申请人，更加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交管业务，进一步健全交管城乡服务网络。

下转第二版

▲近日，辽宁省阜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太平大队民警来到太平区实验幼儿园，与孩子们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互动活动——玩飞行棋，让孩子们在游戏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冷吉峰 摄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3家小微企业因违法使用商标被行政处罚后认为处罚过重，居民对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满；经贸公司对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补办产证的决定不服……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行政复议，最终这些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

近年来，上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做优“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在收案量日益增长的同时，调解结案率也持续上升。今年一季度，市、区两级政府复议机构办

习近平《深化合作，继往开来 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深化合作，继往开来 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学思践悟习近平经济思想丛书(2023)”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由经济日报社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又一套“学思践悟习近平经济思想丛书”即日起向全国发行。该丛书包括《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文集(2023)》和《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调研文集(2023)》。

习近平经济思想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开放的思想理论体系，是指引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应对重大风险挑战、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思想武器。为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学理化体系化研究，2023年8月起，经济日报社联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等7家机构共同开展“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征文活动，编发了近百篇理论文章。与此同时，经济日报社继续开展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度调研，刊发

20多套地方调研、产业调研和企业调研重磅报道，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系列成果陆续推出，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经济日报社将一年来两大系列研究成果集成书，以更好满足人们的学习需要。

此前，2021年度和2022年度“学思践悟习近平经济思想丛书”分别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和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2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是规定有关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维护国家安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等规定情形，且没有对公平竞争造成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四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

或者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查，督促仍未整改的，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条例》全文见法治网

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吉林调研时强调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

本报长春6月13日电 记者董凡超 6月12日至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围绕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深入吉林三级检察机关调研。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发挥检察机关促进执法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在助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中不负嘱托、砥砺前行。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是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承办了多起最高检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应勇深入了解基地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情况。他强调，检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力量。职务犯罪案件政治性、敏感性都很强，社会关注度很高，对检察履职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优化办案机制，严把案件质效关，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配合与制约，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以高质量履职办案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应勇听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检察侦查、高质效办案等工作汇报，对吉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实际行动中，要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

下转第四版

司法部发布第一批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维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2023年12月20日，国务院印发通知，对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提出要求。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以打造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为导向，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强化了调解在行政复议中的运用，实施繁简分流，注重推动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全流程优化和创新性改造。为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近日司法部发布了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适用新规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示范和指引。

本次共发布6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具有

以下特点：一是涉及“新业务”，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涉及领域更加广泛。这批案例涵盖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城建、交通等各个领域，也包含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新类型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坚持应收尽收，积极受理，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把更多行政争议吸纳到行政复议程序中予以解决。

二是适用“新程序”，行政复议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这批案例中，既有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也有适用普通程序听取意见、组织听证的案件，在保障当事人各项权利基础上，更加注重高效地查明案情，保证了案件审理公开公正。三是运用“新机制”，行政复议制度功能进一步彰显。这批案例中，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调解、先行和解、行政复议意见书等许多新

机制新举措得到充分运用，有效地解决群众实际利益诉求，实现定分止争，既防止了程序空转，也推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这批典型案例从不同方面体现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精神，对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案件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一是加大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力度，促进和规范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查清事实证据的前提下，优先适用变更决定，进一步凸显其在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内的重要地位。比如案例一“某酒店不服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综合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可以从轻处罚，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缺乏适当性。

下转第四版

相关案例见三、四版

“应调尽调”超五成行政复议案调解解决

上海创新做优“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

结6144件复议案件，调解结案率达52%。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部分行政复议机关，实地探访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如何找准平衡点和着力点，实现行政争议化解的主渠道作用。

制度保障筑牢共识

一面是连年亏损的小微企业，一面是依法履职的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司法局接到企业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先是进一步理清法律关系和处罚依据，然后为双方搭建了调解平台，让企业正确认识违法后果的同时，建议

执法单位在法律框架下关注和纾解企业实际困难，最终这一争议得到顺利化解。

“在行政复议办案中用好调解，可以促进争议双方相向而行，降低权利救济成本，实现‘修理工’三者有机统一。今年施行的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总则中就对行政复议调解作出规定，进一步凸显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性。”上海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受理与调解处处长沈涛说，实践中，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以合法自愿为前提，积极创新调解程序和方式，压实主体责任，妥善化解争议纠纷。

为及时固化“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的经验，上海市司法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工作原则及适用情形，构建“案前提早介入、案中应调尽调、案后督促回访”的工作架构。

值得注意的是，案前调解在其中有着非常独特的优势。复议机构充分利用这个争议早期化解的“窗口期”，最大限度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的制度优势，为人民群众减轻诉累，也有节约社会资源。

下转第二版